

遵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遵人领发〔2018〕5号



关于开展2018年“凤还巢”项目申报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新蒲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南部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科研院所及高校，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黔归人才计划”等重大人才引进计划和我市“千企引进”“千企改造”有关工作要求，充分发挥遵义籍在外优秀人才的优势和作用，引领更多人才来遵创新创业。根据《“遵义创客”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凤还巢计划”工作内容及年初工作安排，现就做好2018年“凤还巢”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18年“凤还巢”项目申报工作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采取项目化的方式开展，以遵义籍在外优秀人才返乡创新创业为主要申报对象，

特别优秀的非遵义籍来遵创新创业人才也可申报，项目评选在相同条件下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入选人才纳入省“万人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跟踪培育和管理。原则上，申报工作以项目所在单位为申报主体，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骨干为申报对象，由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或市直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推荐申报。“凤还巢”项目参照省“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分为创新类和创业类两种类型，全市计划共评选3个领军人才项目和20个创新创业人才项目，纳入市级“凤还巢”项目进行跟踪培育，并按照领军人才项目20万元/个和创新创业人才项目10万元/个的标准匹配培育经费，所需经费从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基本要求

申报对象在政治上要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诚实经营，无不良记录或违法乱纪行为，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个人信誉。申报的项目应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较强的辐射带动能力，对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或贫困地区减贫摘帽具有促进作用，具有示范带动意义。

（二）资格条件

1.创新类。2017年1月1日以后全职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含非公经济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国有企事业单位，从事科技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品牌创新、服务创

新、商业模式创新、管理创新、组织创新、市场创新、渠道创新等工作的各类优秀人才。申报对象新获得的专利成果等应为本地所有，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在本地转化使用。

2.创业类。2015年1月1日以后引进到我市创办企业并注册纳税的各类优秀人才，包含科研人员、企业员工、大学生、军转、农民工、下岗职工等各类到遵创业人员。

（三）申报对象

围绕大扶贫、大生态、大数据，在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城市建设、交通轨道、电子商务、新能源、金融等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的国有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从市外引进到我市从事创新创业的各类优秀人才。申报对象应是企业法人或主要责任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骨干，并在遵义辖区内开展科技研发、技术攻关、产业发展、创新创业等活动。创新类主要考察申报对象的创新能力和取得的实绩，以及项目执行力及预期等；创业类主要考察项目主体的实施情况、发展目标、远期规划和预期目标，以及申报对象个人能力和在项目中承担的职责及作用发挥情况等。

三、申报评选程序

（一）项目申报。申报对象填写《遵义市“凤还巢”项目申报书（2018年）》（附件1），经本单位同意向所在辖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才办）或市直主管部门申报，并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各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市直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筛选出符合条件的项目报经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或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申报。

（二）组织评审。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现场评审。

（三）综合测评。根据项目发展情况和预期，结合现场评审意见，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测评，提出2018年市级“凤还巢”项目建议入选名单。

（四）项目公示。建议入选名单在遵义市人才工作网公示7个工作日。

（五）项目认定。对公示无异议或不影响认定的项目，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创新类项目须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 1.《遵义市“凤还巢”项目申报书（2018年）》；
- 2.申报对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 3.论文、专利证书、资格证等能证明申报对象个人能力和业绩水平的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 4.申报人诚信承诺书。

（二）申报创业类项目须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遵义市“凤还巢”项目申报书（2018年）》；

2.申报对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与所在地人民政府或产业园区管委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3.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资格证复印件及创业项目进展情况等，非法人共同创业项目还需提供申报对象在企业任职等相关情况证明；

4.论文、专利证书、资格证等能证明申报对象个人能力和业绩水平的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5.申报人诚信承诺书。

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一式两份。其中：《遵义市“凤还巢”项目申报书（2018年）》**双面打印、胶装**，支撑材料按先后顺序**胶装**，并制作目录、标注页码；**申报书与支撑材料分开装订**。

五、其他事宜

各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 2018 年“凤还巢”项目申报推荐工作，重点挖掘遵义籍在外优秀人才返乡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申报，并对申报项目严格把关，协助申报单位认真准备、填写申报材料，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及汇总表报市人才工作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鄢长江，Email: rencai520@126.com

电话（传真）：0851-28644520

- 附件：1.遵义市“凤还巢”项目申报书（2018年）
2.遵义市“凤还巢”项目汇总表（2018年）
3.申报人诚信承诺书

遵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11月14日

遵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14日印发